罪犯卢木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571号

罪犯卢木生，男，1976年11月24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1999年1月5日被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(2022)闽0823刑初4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木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终1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8年5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989.2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3分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木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0二五年六月四日